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19〕622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同意恢复宝鸡市千渭机动车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的通知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恢复宝鸡市千渭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的请示》（宝市监〔2019〕7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恢复宝鸡市千渭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的意见。

请你局针对宝鸡市千渭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切实落实检验机构的技术把关责任和主体责任。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9日

抄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运管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